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關注長者再就業的配套措施

隨著老齡化社會的出現，勞動力供給下降，加上本澳人均壽命增長等各種因素，長者再就業的議題被社會所關注。雖然近年政府都有在施政報告中，對長者再就業表示支持，但除了近期提到會實施長者社會企業計劃外，始終未有很實質的配套措施，為僱主及長者僱員提供支撐。

特別是現時無論是僱主還是長者雙方都缺乏誘因，一方面是欠缺符合長者需求的就業配對服務，即使他們可能在某行業或技能上擁有豐富的經驗，但亦只能“瞎子摸象”，難以尋找與之能力、時間及薪酬等相符合的工作。另一方面則是在僱主方面，雖然政府最近參考了殘疾人士社企的模式，開展長者社會企業計劃，但卻未有同時設置類似的聘用稅務優惠措施。

此外，長者再就業的困難亦體現在一些行政或福利政策上，例如曾有公務員向本人反映其父母退休後希望再投身就業市場，但因現時公職制度規定，父母收入累積超過一定金額後，該公務員將無法收取家庭成員津貼，同時影響他們領取綠卡（醫療卡），所以他們父母只會選擇工作半年或數月的時間，甚至放棄再就業的想法；又或有部分長者提早領取公積金後，因經濟、個人或家庭等因素而重返勞動市場，之後無法再以同樣理由領取公積金帳戶等問題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了提高企業僱主聘請長者僱員的誘因，會否參考類似聘用殘疾人士稅務優惠的措施，為聘請長者的企業提供一定的免稅額優惠？
2. 為方便長者投身勞動力市場，請問當局會否提供專門的長者就

業配套服務，例如參考香港的“長者就業支援計劃”，提供一站式就業輔導服務，包括個人就業輔導、就業選配、小組工作及入職後跟進服務，提升長者的就業機會？

3. 現問當局能否以鼓勵長者再就業角度出發，研究修改現有涉及如公務員家庭津貼，又或一些長者的福利及保險制度，為長者再就業市場打開方便之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